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 一、鑑於政策制定前有效地充分的溝通、下情上達，日後政策推行所受的阻力將更小。爰此建請財政部針對轄下主管之公營事業，於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此一議題上，多做溝通、協調，並適時提振員工士氣，嗣後將相關公營事業之意見或會議紀錄報請行政院於訂定相關辦法時予以參考。

提案人：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

- 二、鑑於政策制定前充分討論，有助於政策的順利推動。爰此建請財政部研議所轄之公營事業，於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上，採取公司盈餘，則發給 1.2 個月績效獎金；超過法定盈餘（得參考近 5 年盈餘目標平均數及經濟成長率），則依財政部級距 0%~5% 加發 0.4 個月、5%~10% 加發 0.8 個月、10% 以上加發 1.2 個月，惟政策因素負擔金額可加入總盈餘內，但不得列入下年度法定盈餘目標數；作為擬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之參考。

提案人：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